变更股权结构的，应当按照本细则第七条规定，提供相关股权材料。 申请者为企业法人的，除应当提交本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申请材料外，还应当提供下列股权相关材料： （一）股权结构图。包括股东名称、股权比例、出资方式、出资时间等信息。股东为非自然人主体的，须逐级追溯到自然人、事业单位以及国有独资公司, 并就实际控制人情况作出说明。股权结构图需加盖单位公章，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； （二）股东证明材料。股东为自然人的，须提供身份证明材料；股东为非自然人主体的，须提供该主体的名称、组织形式、法定代表人等材料； （三）公司章程。包括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改决议； （四）无外资承诺书。申请者对股权结构图中所有股东均不含外资成分作出的书面承诺； （五）专业机构意见书。律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股权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出具的书面证明，包括验资报告、法律意见书等材料。